

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生态循环经济 (EOD) 产业园项目规划环评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3-36）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生态循环经济（EOD）产业园项目规划 环评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生态循环经济（EOD）产业园项目规划环评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3-36）

2、项目名称：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生态循环经济（EOD）产业园项目规划环评编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最高限价：495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对漯河生态循环经济（EOD）产业园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完成环评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并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环评资格证书并出具 2023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响应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

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现场，并完成系统签到、解密、现场磋商及二次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3）收取金额：8415.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西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528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52833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1.1.5	项目名称	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生态循环经济（EOD）产业园项目规划环评编制采购项目
1.1.6	服务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赵岗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对漯河生态循环经济（EOD）产业园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完成环评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并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环评资格证书并出具 2023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响应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4)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 1 人除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495000.00 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9.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5	其它约定	本项目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5. 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如有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10、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人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响应人按响应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响应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响应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
 -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 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响应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 ⑧资信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人。

1.1.4 成交响应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提出。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因素；
-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响应人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磋商报价包含所有的税金、服务费等费用。

3.2.4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响应人现场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

择价。

3.2.5 报价分为: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开标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现场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能高于第一轮磋商报价。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成果文件提交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同时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响应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

6.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成交人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6.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等方面的 3 人专家成员组成。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国家注册环评资格证书并出具 2023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该响应人：

- （1）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服务费承诺函的，磋商响应人未提供的；
-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 分
2.2.1 (1)	报价评分 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一、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上述评审的响应人的最后报价; 二、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标; 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需求分析 (10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所在地区、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7分；内容一般得4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的内容、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对项目涉及的文件、规范、工作内容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对工作内容熟悉，得10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可行，对工作内容较熟悉，得7分； 服务方案相对完善，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对工作内容相对熟悉，得4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服务承诺可行性较低，对工作内容不熟悉，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评价技术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技术方案科学可行，现状调研深入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调查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技术方案较可行，现状调研较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全面、调查方案满足当地实际，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现状调研基本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全面、调查方案基本满足当地实际，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技术方案有缺陷，现状调研了解不够、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不全面、调查方案不满足当地实际，得1分； 未提供调查技术方案，得0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10 分)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的程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资源配置及研究进度计划合理，进度管理及工期保证措施具体明确：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项目进展的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项目进展的保障措施满足要求，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项目进展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项目进展的保障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10 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制定出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可具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得 10 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制定出较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较可具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得 7 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可行；制定出基本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制定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较可具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得 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障措施（1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障措施，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措施有针对性，得 1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障措施，保密制度较健全，保密措施较得力等，措施满足要求，得 5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障措施，保密制度基本健全，保密措施基本得力等，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成果管理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2.2.1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服务承诺 (4分)	综合评价服务承诺（含服务期保证承诺、附加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等）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酌情赋分。 1. 服务承诺（含服务期保证承诺、附加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等）非常全面、可行、合理，得4分； 2. 服务承诺（含服务期保证承诺、附加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等）较全面、可行、合理，得2分； 3. 服务承诺（含服务期保证承诺、附加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等）相对全面、可行、合理，得1分； 4.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
		响应人业绩 (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业绩，1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环评批复文件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材料中明确显示投标人名称、审批时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信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进行计分。
		项目负责人 资历 (4分)	（1）具有环境工程、环评或环境监测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进行计分。 （2）参与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或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项目，担任过编制主持人或主要编写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得2分。 注：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页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业绩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进行计分。
		专业人员配 备 (2分)	（1）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组成中具有环境工程、环评或环境监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专业人员组成中具有环境工程或环评或环境监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进行计分。
		体系认证 (2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2分，没有或不齐全的不进行计分。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网络查询截图，否则不进行计分。

		信用平台信息（2分）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信息信用记录无扣分记录得2分，有扣分记录不得分。 注：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信息截图
1、优先采购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2、政策扶持 依据豫财购【2013】14号文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体现小微型企业同等优先原则，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该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磋商小组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响应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对漯河生态循环经济（EOD）产业园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完成环评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并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5、服务地点：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赵岗村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因素；
-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承诺若我公司中标，中标后将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响应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其他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响应人方承担的费用。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响应人承担的费用。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响应人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响应人最后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②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注：上述资料必须按要求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时间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类似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因素

（格式自拟）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 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

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响应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响应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